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惠红女士、陈曙光先生、扶桑女士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惠红女士、陈曙光先生、扶桑女士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